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14/19-20(04)號文件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2 月 9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數碼港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數碼港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過往在討論此課題時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數碼港設立的目的是支持和推動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數碼港自 2004 年開始運作，並由政府全資擁有的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數碼港管理公司")管理。數碼港在促進整體創新及科技生態系統的發展上擔當重要角色。數碼港公眾使命的 3 個宗旨是：啟發新一代開創思維；扶植業界實力，帶動創業氣氛；以及借助全球脈絡，飛躍發展。

3. 為達成"啟發新一代開創思維"的使命，數碼港舉辦一連串活動以激發青年人的創意，並喚起他們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興趣，以及讓他們汲取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尤其是初創企業)工作的實際經驗。為增進業內人士在整體創新及科技方面的知識，數碼港舉辦或支持多項本地、地區及國際的數碼科技活動、教授有關知識的講座及培訓課程。

4. 在"培育及強化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方面，數碼港透過多個計劃為初創企業提供不同範疇的財政及專業支援，該等計劃包括：

- (a) 數碼港培育計劃——這項計劃為科技初創企業提供全面的財政、技術及業務諮詢等支援，以協助他們把創新意念轉化為實質業務或商品；
- (b) 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數碼港為每個獲選項目提供 10 萬元的種子基金，協助參與者把創新意念開發成原型產品；
- (c) 數碼港加速器支援計劃——這項計劃資助其培育企業及已完成培育的企業參與本地、內地及海外加速器計劃，提供輔導及協助他們拓展海外業務和籌集資金；及
- (d) 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這項基金旨在協助數碼港的初創企業填補資金差額，以及推動天使及創業資本在港投資。

5. 數碼港一直有協助本地企業及初創企業採用嶄新科技(包括雲端運算、電子商貿及金融科技)，以及尋找互聯網經濟下的新機遇(例如智慧城市和大數據分析等)。

6. 至於協助初創企業和已有所成就的企業實現進軍國際的目標方面，數碼港與業界領袖建立夥伴關係，提供廣泛服務以聯繫業界，並協助中小型企業在內地及海外市場開拓新興商機。數碼港亦舉辦世界級會議、研討會、簡介會、培訓及工作坊，以協助業界人士掌握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最新發展。

數碼港推行的措施

青年共享空間計劃

7. 數碼港透過"青年共享空間計劃"在荃灣設立 2 萬平方呎的 Smart-Space 共用工作間已於 2018 年 7 月投入運作。該共用工作間最多可容納約 140 間初創企業。進駐 Smart-Space 的初創企業可申請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提供的財政資助，最高金額為 10 萬元。

海外及內地市場推廣計劃

8. 數碼港已於 2018 年第四季推出海外及內地市場推廣計劃，提供最多 20 萬元財政資助，以幫助初創企業更迅速有效地開拓海外及內地市場。

"易著陸"計劃

9. 數碼港已推出"易著陸"計劃，吸引跨國公司(包括海外及內地互聯網龍頭企業和金融科技公司)在香港設立辦公室和研究及發展("研發")單位。數碼港管理公司會為合資格的公司提供100萬元或50%的租金減免，為期最多5年。

電子競技

電子競技比賽場地/電子競技及數碼娛樂熱點

10. 為推動香港的電子競技("電競")發展，政府當局於2018-2019年度向數碼港注資1億元，當中5,000萬元用於將數碼港商場打造成為電競及數碼娛樂熱點。¹在數碼港商場設立的電競場地已於2019年7月正式啟用。其餘5,000萬元則撥予數碼港管理公司，以支援電競產業的發展，包括舉辦本地及區域性比賽和盛事、培訓計劃及公眾推廣活動。數碼港管理公司亦會完善初創和人才培育體系，發掘並裝備與電競技術及遊戲開發相關的初創企業和人才。

紓困措施

11. 為應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數碼港於2019年9月11日宣布為其租戶及初創企業提供50%的租金寬減，寬減措施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期間實施，適用於數碼港的現有租戶及初創企業，受惠的租戶包括辦公室租戶、培育公司、共用工作間用戶、零售與食肆營運商。租金寬免金額以1萬平方呎為上限，預計660個租戶/商戶受惠，寬免租金總額為4,400萬元。

過往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12. 政府當局於2018年5月14日就2018-2019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向數碼港提供3億元的撥款建議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²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這項撥款建議。當局在2019年1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¹ 財務委員會於2018年7月13日批准該項撥款建議。

² 財務委員會於2018年7月13日批准該項撥款建議。

向委員簡報數碼港的工作。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吸引海外公司及人才進駐數碼港

13. 委員指出，"易着陸"計劃只為合資格的海外公司提供100萬元租金減免，他們質疑這項條件是否足以吸引海外龍頭企業在數碼港落戶，設立辦事處和研發單位。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優惠的條件，例如為員工提供住宿、為員工家屬提供教育服務，以及提供稅務優惠。

14.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數碼港為跨國企業(包括互聯網龍頭企業及金融科技公司)提供其他機會，與在數碼港的本地初創企業合作，而這些機會對跨國企業來說更有價值。此外，為企業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亦有助吸引海外人才來港。

數碼港的管理及財政狀況

15. 委員對數碼港未來數年的財政狀況表示關注，他們詢問政府會否繼續撥款資助數碼港，使其可推進下一階段的發展。當局告知委員，除政府注資外，數碼港亦會研究其他提供收入的途徑(例如舉辦本地及區域比賽)，以維持數碼港日常運作及推行公眾使命計劃。

支援本地科技公司

1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許多支援計劃只惠及科學園和數碼港的租戶及受培育公司。他們詢問當局會否亦為其他公司提供資源和支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數碼港和科學園在推動本港創新及科技方面具有經驗，亦作出了實質的貢獻。

17. 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設有多項基金支援從數碼港培育畢業的公司。此外，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申請撥款，以建設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和人工智能/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³這些項目會惠及並非數碼港或科學園租戶的公司。再者，從落馬洲河套

³ 政府當局建議(a)向創新及科技基金注資200億元，包括動用100億元開立新的承擔額，提供財政支援以建設科技創新平台；及(b)從資本投資基金撥出100億元，作為給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注資股本，以便該公司提供設施支援醫療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研究，以及加強對其租戶/培育公司的支援。財務委員會於2018年7月13日批准有關撥款建議。

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創投基金，以及科技券計劃，均可窺見政府當局如何在整體上支援本港科技生態發展。

推廣電子競技

18. 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對數碼港的資助會否令數碼港別具競爭優勢，對其他私營機構在電競方面的舉措和投資有所不公。他們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全面的電競政策。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目前的計劃是透過數碼港提供一個電競比賽場地和協助培訓相關人才。有關措施應不會導致與私營機構的不公平競爭，因為數碼港不會是唯一舉辦電競活動的地方；建議設立的電競比賽專用場地將有助訂立標準，以在本港興建類似設施。至於電競政策，政府會先專注於為電競產業的進一步發展打穩基礎。

19.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電競的宣傳工作，特別應糾正一些公眾看法，以免公眾誤以為政府當局推廣電競是變相鼓勵青少年沉迷電腦遊戲。政府當局表示，舉辦電競活動將有助在社會推廣電競的正面形象。數碼港會舉辦研討會、講座等相關活動，介紹及推動電競產業、其相關科技，以及所創造的商機和就業機會。

20.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清楚界定何謂電競場地，訂明相關的牌照及法定要求，以免營運者誤墮法網。另有意見認為，根據現行的規管制度，電競場地營運者須逐一向不同部門申請不同牌照，為營運者帶來不便。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一站式安排，協助電競場地營運者向各政策局和部門申領所需的牌照。

21. 政府當局表示，電競場地是指可舉行電競賽事的地方，有關場地並可用作進行電競相關活動，包括培訓、展示電競設備和產品，以及推廣電競活動、電競設備和產品。若電競場地提供餐飲或零售服務，營運商亦須根據現行法例申領食物業牌照及其他牌照。政府當局曾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為配合推動電競產業發展的政策，並在考慮電競業界的意見後，當局會考慮通過《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第 3 條，在電競場地營運者符合特定條件下豁免電競場地申領遊戲機中心牌照的要求。⁴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在 2019 年第一季公布有關指引，並會就此諮詢相關持份者。

⁴ 政府當局已就豁免電子競技場地申領遊戲機中心牌照訂定機制。民政總署於 2019 年 4 月 8 日發布"申請豁免電子競技場地根據第 435 章領牌規定的指引"。民政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現已接受豁免申請。

22.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電競場地牌照事宜的指引副本，包括相關申請程序和一般場地要求。有關資料載於 [立法會 CB\(1\)866/18-19\(01\)號文件](#)，並已於 2019 年 4 月 10 日發給委員。

23.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解釋，該 5,000 萬元的注資金額(第 10 段)會用於支援在香港舉辦電競活動和培訓課程、本地電競隊伍參與海外電競活動，以及舉辦推廣電競的展銷會、展覽會及研討會/會議。數碼港亦會提供資源，支援或參與各個團體舉辦的活動。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24. 議員(包括吳永嘉議員、陳克勤議員、莫乃光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電競的發展及電競場地的規管提出質詢。該等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詳細內容，可透過**附錄**所載的超連結取覽。

財務委員會

25. 在 2018 年 7 月 13 日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委員關注政府當局發展電競的策略，包括培育電競人才。部分委員詢問，對於沒有與數碼港合作推動電競產業發展的公司，當局會否提供協助。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不同地區推廣電競，並與業界合作為地區居民舉辦小型活動。

26. 財委會分別於 2018 年 4 月 19 日及 2019 年 4 月 11 日舉行特別會議，審核 2018-2019 及 2019-2020 財政年度開支預算，委員在會議上就數碼港在推廣電競發展方面的角色、數碼港的財務狀況、相關培育計劃、土地使用及人才培訓的事宜作出提問。

最新情況

27.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12 月 9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數碼港於 2019 年的工作進展。

相關文件

2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2 月 3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資訊科技及 廣播事務 委員會	2018年5月14日	政府當局就撥款數碼港：支援初創企業生態發展和推動電子競技發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1036/17-18(03)號文件) 有關數碼港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1036/17-18(04)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1594/17-18 號文件)
	2019年1月14日	政府當局就數碼港年度工作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26/18-19(03)號文件) 有關數碼港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426/18-19(04)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在2019年1月1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866/18-19(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985/18-19(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88/18-19 號文件)
	2019年10月29日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42/19-20(01)號文件)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18年4月19日	政府當局就議員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 ITB001、ITB010、ITB017、ITB022、ITB032、ITB037、ITB044、ITB046、ITB050、ITB056、ITB060、ITB070、ITB071、ITB094及ITB166) 會議紀要
財務委員會	2018年7月7日及 2018年7月13日	資本投資基金 新分目"注資香港數碼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以支援其租戶/培育公司及推動電子競技發展" (FCR(2018-19)38) 2018年7月7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148/18-19 號文件) 2018年7月13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94/18-19 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2019年4月11日	政府當局就議員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 ITB001、ITB002、ITB027、ITB028、ITB034、ITB039、ITB045及ITB058)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8年3月28日	吳永嘉議員提出的第18項質詢 推動電子競技產業的發展
	2018年4月25日	陳克勤議員提出的第20項質詢 防止青少年沉迷電子遊戲
	2018年11月28日	莫乃光議員提出的第16項質詢 對電競場地的規管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2019年2月20日	譚文豪議員提出的第5項質詢 對電競場地的規管